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8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核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170,89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93.93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派克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2]B1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项目	产品一	产品二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5,100	4,900
产品利率	0.85%-3.5401%	0.85%-3.54%
产品期限	94天	92天
利率类型	浮动利率	浮动利率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4963产品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94天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购买金额：5,1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5年03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06月20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0.85%~3.5401%

产品二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4962产品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92天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购买金额：4,9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5年03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06月18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0.85%~3.54%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是结构性存款产品，纳入存款统一管理，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

（三）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14,936,855.43	7,022,499,774.53
负债总额	2,323,485,782.93	2,639,180,06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1,451,072.50	4,383,319,709.91
货币资金	1,577,950,435.82	1,323,581,768.9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93,206.64	401,255,048.55

（二）截至2024年9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23,581,768.91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合计10,000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的7.56%。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公司认购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409,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是玉丰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2人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47,306	99.9110	51,338	0.0739	10,400	0.015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是玉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228,612	99.7400	是
2.02	选举宗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227,901	99.7390	是
2.03	选举何方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229,343	99.741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易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229,539	99.7413	是
3.02	选举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227,552	99.7385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刘其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228,204	99.7394	是
4.02	选举钱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228,985	99.740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4,627,306	98.6833	51,338	1.0948	10,400	0.2219
2.01	选举是玉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8,612	96.1520	-	-	-	-
2.02	选举宗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7,901	96.1368	-	-	-	-
2.03	选举何方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9,343	96.1676	-	-	-	-
3.01	选举陈易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09,539	96.1718	-	-	-	-
3.02	选举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07,552	96.1294	-	-	-	-
4.01	选举刘其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508,204	96.1433	-	-	-	-
4.02	选举钱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508,985	96.1600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陆梦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韦厚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CDMO技术支持部总监，其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不再认定韦厚良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韦厚良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韦厚良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公司与韦厚良先生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韦厚良先生有违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韦厚良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
- 韦厚良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具备完整并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体系，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韦厚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结合刘素丽女士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业务发展贡献等因素，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辞任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韦厚良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CDMO技术支持部总监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韦厚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韦厚良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韦厚良先生的具体情况

韦厚良先生，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电气医疗研发（上海）有限公司）工艺开发研究员；2017年5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工艺开发副总监；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工艺开发部CMC总监；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CDMO技术支持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厚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000股，持股比例为0.04%；通过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3,200股，持股比例为0.05%。辞职后，韦厚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项目及知识产权情况

韦厚良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韦厚良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韦厚良先生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韦厚良先生有违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韦厚良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结合刘素丽女士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业务发展贡献等因素，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刘素丽女士，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一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任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任欧芬迈迪（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北大未名（上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首席助理技术官；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任上海信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平台工艺开发副总监；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CDMO事业部工艺开发部主任研究员；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CDMO事业部CDMO项目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素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自主研发拥有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开发技术、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两大核心技术集群，建立了七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注重研发人才培养，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健全。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135人、159人、145人，占当时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1.39%、21.75%、20.08%；公司研发团队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杨兴林、韦厚良、杨佳丽、程海子
本次变动后	杨兴林、杨佳丽、程海子、刘素丽

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刘素丽女士，有助于加强公司研发团队实力，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厚良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具备完整并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体系，现有及新增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韦厚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形成较完备的包括发明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并将不断完善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效率，保持公司的研发能力优势和技术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

1、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韦厚良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具备完整并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体系，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管理等工作均有序推进，韦厚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与韦厚良先生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韦厚良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韦厚良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4、公司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变更公告》，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后国泰君安将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1、海通证券在合并交割日前已经签署且在交割日后仍然有效的法律文件，其所有法律权利义务将由国泰君安承继。同时，国泰君安将于近期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将以新公司名称开展业务与管理活动。国泰君安更名之前签署的法律文件，将继续履行。

2、海通证券提供的托管、运营外包服务将由国泰君安继续履行。

（1）原海通证券托管的所有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为免疑义，包括所有尚未清盘完毕的产品）之托管人将自合并交割日起变更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将全面承继海通证券作为产品托管人于所有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之产品合同、托管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确保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服务无缝衔接；

（2）国泰君安将自合并交割日起承继海通证券作为基金服务机构于相关基金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继续为相关机构提供专业、高效的基金服务。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安排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请投资人知悉。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tja.com

客服电话：95521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ec.com

客服电话：95553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ib-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0-95561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3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9	盛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3/25		2025/3/31	2025/4/1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盛泰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盛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盛泰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00%，计算天数为138天（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3月24日），利息为100*1.00%*138/365=0.3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盛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盛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09”，转债简称为“盛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3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盛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4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盛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盛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盛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五合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5,767,3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0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磊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丁开政、财务总监王培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92,024	99.8427	445,500	0.1217	129,800	0.03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31,400	48.0166	445,500	40.2548	129,800	11.72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曦、胡嘉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盛泰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盛泰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泰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嵊州五合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970,260张，占债券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13.838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26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曦、胡嘉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110.13万元（含本数）的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20,110.1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余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和金额均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5,229,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3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40,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21%。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05,239,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6%（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40,50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21%。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44,75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其中16,750,000股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2023年3月31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3月28日
质押到期日	2025年3月28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6年3月13日
质权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1%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205,229,429	35.36%	140,500,000	140,500,000	68.46%	24.21%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5,239,827	35.36%	140,500,000	140,500,000	68.46%	24.2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4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9%，对应融资余额8,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9%，对应融资余额11,402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